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5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2/99/2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啟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珮玲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
冼達能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
葛卓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重新劃界 (立法會CB(1)747/99-00(01)號文件)

部分委員重申，他們關注在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作出重新劃界的擬議安排後，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的21名非交易會員是否有資格成為選民。黃宜弘議員反對當局剝奪聯交所非交易會員在立法會選舉中的投票資格。

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在合併改革實施後必須重新劃界的理據。他表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U條訂明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現時，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成員當中，包括有權在各自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聯交所會員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會員。鑒於實施合併改革後，兩間交易所股東的股權與在所屬交易所或透過所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權利將會分開，故此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有需要重新劃界。每名會員會按其在所屬交易所持有的每股股份，獲發給一個“交易權”。交易所的現有會員會被當作是條例草案第23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他們若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交易結算公司”)訂立的規定，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註冊成為交易商，便可以繼續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當局認為，“交易所的交易商”概念是現時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重新劃界安排的核心，此概念在合併後應該繼續適用。以“交易所參與者”取代“會員”的擬議做法，是與整體政策及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現行劃界安排一致，故此應予採納。換言之，聯交所及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將有資格登記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3. 委員對聯交所21名活躍非交易會員的身份表示關注。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聯交所的章程訂明，凡並非破產而其會籍依然“活躍”(即沒有被暫時吊銷會籍)的會員，均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他們因而亦有資格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故此，非交易狀態不會影響會員在成員大會上表決及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除非該21名非交易會員遭證監會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否則他們將與聯交所其他會員同樣被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並有資格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有鑒於此，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重新劃界的擬議安排並不會對該21名會員不利，或因而令他們喪失登記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即使在現行的劃界安排下，如聯交所會員被暫時吊銷會籍(原因可能是受到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或逾期未向聯交所繳付所須費用)，他會喪失在聯交所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資格。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又告知法案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紀錄，截至2000年1月，該21名會員中有兩名已被暫時吊銷註冊。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葛卓豪先生補充，證監會為註冊交易商提供彈性，讓他們可不時停止交易。除非證監會確定某註冊交易商會永久終止交易，否則不會貿然撤銷其註冊。

4. 黃宜弘議員認為，登記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選民是交易所會員的政治權利，不應以其交易狀態或其是否有資格在所屬交易所的成員大會上表決來決定他們的投票權。主席表示，此問題不屬於本條例草案的範圍，應交由政制事務局考慮。政府當局的政策是讓功能界別的有關專業團體自行釐定其會員的資格準則，從而決定他們有否資格登記成為選民。

條例草案各條文的生效日期 (立法會CB(1)725/99-00(01)號文件)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已解釋條例草案各條文的生效日期。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22(1)及(2)條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公司”)由擔保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依據，而該兩條條文會比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更早生效，以便上述轉變可在合併實施前進行。政府當局打算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在憲報刊登當日宣布該兩條條文開始實施。條例草案其餘條文將與規管合併的協議計劃同日生效。

證監會對交易結算公司的上市事宜履行的監管職能
(立法會CB(1)747/99-00(03)號文件)

6. 證監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洗達能先生向委員簡介上述資料文件，該文件就聯交所與證監會在合併實施之前及之後對上市事宜履行的監管職能作出比較。洗達能先生解釋，目前聯交所是上市公司的前綫監管機構，負責處理《上市規則》所涉及的事宜，而證監會則主管與上市有關的政策事宜。兩者已就這方面的職能分工訂立諒解備忘錄。在合併後，該等職能的分工仍會與目前的情況大致相同。證監會正與聯交所商討修改現有的諒解備忘錄，以納入所需的修訂。

7. 洗達能先生表示，為了消除交易結算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時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條例草案第13條規定，交易結算公司必須令證監會信納它已訂立足夠的規則及安排，以處理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從而確保市場健全運作及有關公司會履行上市責任，證監會才會批准該公司上市。該條文與澳洲法例中規管澳洲證券交易所的條文相若。洗達能先生補充，儘管澳洲的模式並無條例草案第14條的規定，但證監會認為適宜提供該條文，以賦權證監會向交易結算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出指示，着令其在出現商業利益衝突時採取步驟以作補救。該條文會確保交易結算公司集團及其他上市公司在股票市場上有公平競爭的環境。

條例草案及其他條例所訂的罰則
(立法會CB(1)747/99-00(02)號文件)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就條例草案與其他有關條例所訂的罰則作出比較。他們注意到，條例草案就交易所控制人觸犯罪行的情況制定的罰則，是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對認可機構施加的罰則為藍本。主席認為必須確保《銀行業條例》中與罰則有關的條文不會過時，政府當局對此表示察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3條

9.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3條，在合併後，聯交所及期交所的現有會員將當作是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與兩間交易所正進行討論，檢討本身的規則，以確保該等規則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

附表1

10. 委員察悉，凡任何人違反證監會根據條例草案第3(6)、4(1)或6(5)條送達的通知，附表1所載的條文即會適用。該附表是以《銀行業條例》的相若條文為藍本。

11. 委員察悉，凡任何人事先未經證監會批准而成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證監會可根據條例草案第3(6)條向該人送達通知，指令該人採取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為控制人。主席關注到，上述人士並無渠道可向法庭提出上訴。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3(9)條為該等人士提供途徑，使他們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再者，證監會作出的一切決定皆可予以司法覆核。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亦建議推行新的機制，以覆檢證監會的各種決定。因此，證監會在這方面的權力將會受到足夠制衡。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證監會根據條例草案第3(6)條發出有關的通知書時，必須根據它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下獲賦的監管權力行事。

12.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6(5)條賦權證監會向任何人發出通知書，指令該人採取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即任何持有該公司5%或以上股份或在該公司任何成員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表決權的人)。黃宜弘議員認為，5%的持股上限可能會令投資者卻步，使他們放棄投資於交易結算公司，長遠而言會對該公司的商業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把違反上述通知書的人視作觸犯刑事罪行亦非合理做法。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施加其他懲罰，例如限制次要控制人只可擁有5%的實際表決權，而不論他持有多少股份。

1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訂定5%的持股上限是為了防止交易結算公司或其附屬交易所及結算所被任何一方或多方操控。對於黃議員的建議，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制定同類條文。

14. 部分委員指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交易結算公司回購其股份後，股東可能會非故意地超額持有該公司的股份，此等情況並非股東所能控制。他們認為這些無辜的股東不應受到懲罰。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檢討條例草案第6(5)條的擬寫方式，使持有超過5%上限股份的人有機會解釋股份數量增加的原因。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5. 部分委員亦對附表1第1(7)、(8)及(9)條提出質疑。政府當局答允將有關事宜轉交予法律草擬專員，以作澄清。

II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13/99-00(01)至(04)號文件 —— 4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713/99-00(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該等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廣告，並分別致函9個團體，邀請它們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迄今已有4個團體提交意見書，而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亦已表示有興趣與法案委員會會晤。

17.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證券經紀業協會”)主席范佐浩先生表達該協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詳情載於證券經紀業協會的意見書。

風險管理委員會

18. 證券經紀業協會對條例草案與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協議計劃文件之間的差異表示關注。協議計劃文件已於會員就合併一事進行表決前發給他們傳閱，內容載述交易結算公司在合併改革下將會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及其成員的委任方法。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1999年7月發出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鞏固香港的環球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文件(下稱“該政策文件”)中已詳細闡述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概念。該政策文件載明，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一職應由交易結算公司主席擔任，其成員大部分來自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外來成員，包括市場規管機構的代表、有關的市場專家及代表公眾利益的人士。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3名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在內)及3至5名外來成員(由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委任)組成。協議計劃文件的附錄VI更載明，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將由財政司司長及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委任。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大致上是依照該政策文件及協議計劃文件所建議的方案而制定。鑒於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履行重要職能，並且有需要平衡交易結算公司的商業利益與風險管理職能，政府當局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擬議架構是恰當的。

政府當局

19. 證券經紀業協會關注到，如要推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必須獲交易結算公司三分之二的董事支持，方可通過，這樣會導致風險管理委員會權力過大。就此，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協議計劃文件亦載有此建議。由於法案委員會同樣關注此事，政府當局已答允檢討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

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

20. 證券經紀業協會認為，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應包括證券業內具有相關經驗的市場參與者和股東，以確保董事局的成員比例均衡及具有足夠代表性。就此，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政策文件述明，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會包括市場專業人士及能夠代表公眾利益及投資大眾利益的社會賢達。

交易權

21. 證券經紀業協會指出，雖然協議計劃文件載明，在合併後的兩年內，交易結算公司將會暫停發出兩間交易所的新交易權，但交易結算公司或其附屬交易所與其他交易所建立聯盟而發出的交易權則不在此限。證券經紀業協會認為，條例草案應該詳細訂明在此類聯盟建立後會有何安排，以保障現有會員的利益。

2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在合併後，交易所的股權與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權利將會分開，以便開放市場，從而提高交易所在環球市場的競爭力。不過，政府當局認同交易所現有會員的關注，即當局突然開放市場可能會對他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為免削弱他們對合併改革的信心，政府當局已同意在協議計劃文件中加入有關暫停發出新交易權及該等交易權的轉讓條件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暫停發出新交易權的事宜主要涉及商業問題，應由交易結算公司決定，故此當局無意在條例草案中予以處理。至於向與交易結算公司組成聯盟的海外交易所會員批給交易權一事，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業界認同，與海外交易所建立策略性聯盟對加強本地市場的競爭力以應付金融市場全球化的迅速發展是十分重要的。因此，當局應該給予交易結算公司彈性，使該公司可以適當條件向海外交易所會員發出新交易權，促成雙方的聯盟。他相信交易結算公司會採取審慎態度，在諮詢證監會及考慮風險管理方面的影響及擬議聯盟協議的互惠條件後，才作出該等決定。

條例草案第14條

23. 政府當局察悉證券經紀業協會的建議，即應就交易結算公司未有遵從證監會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發出的通知書的情況，向該公司提供免責辯護。關於“個人”觸犯條例草案第14(3)(a)及(b)條所訂罪行的情況，政府律師澄清，有關觸犯所述罪行的“個人”的提述，是指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這些個別人士是由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的規定而犯了該項罪行。

III 其他事項

2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1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零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8日